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广中茂”）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6民初23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南海支行”）、被申请人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及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南海支行于2018年12月5日向佛山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中茂园林及公司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79,888,213.5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贷款情况

中茂园林于2017年12月22日与招商南海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约定由招商南海支行向中茂园林提供总额为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总授信额度（万元）	序号	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流动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	1	2,000.00		2017.12.26	2018.12.25	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2,450.00	2017.12.28	2018.12.28	
	3	3,500.00		2018.01.17	2018.01.17	

截至本公告日，中茂园林上述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均尚未偿还。

三、法院裁定情况

佛山中级法院冻结公司财产情况如下：

1、冻结公司持有的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6698165620）100%的股权份额，出资额为：10,000 万元；

2、冻结公司持有的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5B5R6C）10%的股权份额，出资额 5,0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止；

3、冻结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安支行的 1355****2840 银行账户，冻结资金人民币 79,888,213.57 元，实际冻结金额为 131,615.64 元；

4、冻结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安支行的 3505****0392 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 473,571.40 元，冻结期间为一年（从 2019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中公司在农业银行南安柳城支行与建设银行南安支行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与本次公司收到的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中茂生物、福建天广的股权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为同一裁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对公司持有的中茂生物及福建天广的股权冻结未对公司、中茂生物及福建天广的日常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